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俄乌冲突、通胀加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原材料和燃料均承受了较大的成本上升的压力，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故标的公司股东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与沟通，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